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資績積分審查標準表(草案 ZB)(A3 格式)

姓名		出生(民國)年	月日	身份證 字號	合格教師 證字號	現職 學校		市話:	
二、	加國民小學(國民	民中學)現職合构 中學)主任甄選;	各教師,實 其兼任人	*際服務滿5年 、事、主計或代	處分。 以上(含外縣市),並符合下 理主任者,比照具有組長資		本人親自簽名:		
		1年導師2年以	上,成績優 關及所屬格	憂良。 幾構服務2年 ^獎	事師2年以上,成績優良。		年	月	日
	□一般甄選:有意	.願兼任主任,自 .代理主任且經相	行報名參	·加。	後,至少於原校服務2年,	惟超額教師除外。	學校人事核章:		

四、具	備原住民身份	}:□是 □否					
評分項目		內 容 (具公文字號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積分)	給分標準	考生自 填得分	人事審 查核章	校長審查核章	審查委員 審核核章
學歷	具大學校院研	开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	10分				
10分	大學校院教育	育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者	9分				
	大學校院各學	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者	8分				
	專科學校畢業	業者	7分				
考核	100 #2 / >	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一款	2分				
6分	108 學年度	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二款	1分				
	107 网 左 立	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一款	2分				
	107 學年度	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二款	1分				
		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一款	2分				
	106 學年度	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二款	1分				
服務	學校行政	一、專任教師曾於教育部核定本縣特偏(或極偏)學校任教滿3年(含)以	(上,未滿3年不採				
年資	(25 分)	計。每滿1年另加0.5分,最高3分。					
30 分		二、專任教師曾於本縣兼任以下職務,同一職務任滿2年(含)以上始計 2年,不予計分。	分;同一職務未滿				
		(一)處(室)組長或代理主任,每滿1年1.5分。最高15分。 (二)導師、午餐秘書、午餐出納、午餐主計、童軍團長,每滿1年1分	分,最高15分。				
	教學服務	一、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、本縣同一學習領域(議題)輔導團團員	滿 3年(含)以上始				
	(5分)	計分,未滿3年不計分。服務成績優良,每滿1年1分。 二、曾任本縣各學習領域(含議題)輔導團之主任輔導員或專任輔導員滿	i 2 年(含)以上,未				
	懲處(扣分)	滿 2 年不計分。服務成績優良,每滿 1 年 1.5 分。 曾受申誠處分()次、曾受記過處分()次、曾受大過處分()次	申誡 1 次扣 0.5 分				
專業	教學績效		記過1次扣1.5分 大過1次扣4.5分 全縣1分				
表現	(20分)	最近5年內擔任本縣核定有案之公開觀課,表現優良者()次	區域 0.5分				
30分		最近5年內指導所屬學校學生參加競賽	中央2分				
		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,獲獎()次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,獲獎()次	地方 0.2 分				
	教育專業	最近5年內教師個人(或教師社群)參加競賽	h h 2 /\				
	(5分)	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,獲獎()次	中央2分 地方0.2分				
		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,獲獎()次	- , , ,				
	特殊表現	經核定為縣級(含)以上模範公務人員	5 分				
		教育行政(或文教行政)考試或同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, 擇一採計。	高等考試5分 普通考試3分				
		教育部或省政府核定特殊優良教師(師鐸獎)、縣府核定特殊優良(模範)教師,擇一採計。	師鐸獎5分 特殊優良教師4分 模範教師3分				
		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獎,擇一採計。	金質獎5分銀質獎3分				
		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,擇一採計。	國展 10 屆以上 5 分 國展 5 屆 3 分 閱讀磐石 5 分				
		教育部核定閱讀教育有功人員,擇一採計。	閱讀推手3分				
認證 進修	專業認證 (10 分)	取得政府採購法及格證書,擇一採計。	進階4分基本3分				
24 分		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(106 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),擇一採計。	教學輔導夥伴4分 教學輔導3分 進階2分 初階1分				
		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,證書在有效期內	3分				
		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軍總會木章	2 顆以上 4 分				
	語言認證 (4分)	本土語文能力(含台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),各語別均採計 最優一級。	基本訓練3分 中級以上3分 初級2分				
		英語能力(CEF 架構對照表),採計最優一級。	B2 級以上 3 分 B1 級 2 分				
		5年內參加教育研習,35小時計為1週,計0.5分。(採計研習證明書)。 5年內進修學分每滿2學分,計0.2分。(採計學分證明書)。	每年最高 1.5 分 每年最高 1.5 分				
<u> </u>		曾取得「行政法」學分,每1學分計0.5分。	1.5分				
		積分總計					